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學生 獎助金審查評分表							
製表日：114 年 1 月 20 日							
姓名			申請獎助金的任職年限		☐ 二年六個月 ☐ 四年		
選項區分	評比項目		評分 基準	審查小組評核			
共同評選	學業成績	96-100	45	呈現小數點者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	共同評選 總成績		
		91-95	40				
		86-90	35				
		81-85	30				
		75-80	25				
	德行評量	優先推薦	30				
		推薦	20				
	申請獎助 學年限	四學期	15				
六學期		10					
加分評選		特定 身分	原住民	7.5		總成績	加分評選
			中低收入戶 或低收入戶	7.5			
審查小組委員核章		A 主審者：		加總 總分	不得再四捨五入		
		B 複審者：		護理部 主任			
備註： 1. 學業成績呈現小數點者，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，但前開項目加總總分不得再四捨五入(以小數點一位計)。 2. 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，擇優排序。總分相同，依下列順序擇優決定： (1)德行評量(含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、服務學習、獎懲紀錄、出缺席紀錄、具體建議) (2)具有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身份者。 3. 德行評量由學校依質性德行評量結果，於成績單上註記優先推薦或推薦，並蓋章。							